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5

##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能力,且具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大信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 6、独立性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 项目信息

####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上官胜

上官胜，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云

王云，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1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工作。202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郝学花，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等多家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4）本期审计费用总额为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与上期持平。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2023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

业准则。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